

#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3】015号（ZHZFZD）

当事人：白山市鑫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668773759F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220

1、案件来源：2022年9月3日，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申诉投诉审理分局举报转办通知书（白市监消审转字[2022]第2号）1份，附举报单1份（编号：21220600002022090202078747）具体内容：鑫德南郡小区1号楼、3号楼、5号楼、11号楼电梯没有检修，检验时间也超期了，而且电梯在下降过程中有突然下沉现象，有安全隐患，跟物业反映了也不管，希望监管部门查处。2、立案时间：2022年9月21日经审批予以立案。3、现场检查、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2022年9月9日，支队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事项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被举报人鑫德南郡物业营业执照名称为白山市鑫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当事人），当事人在鑫德南郡小区使用72台电梯，



2022年7月份白山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对其中61台电梯进行了定期检验，现场查看白山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特种设备检验意见书显示，其中有9台电梯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抽查该小区1号楼、3号楼、5号楼、11号楼各1台电梯，其中3号楼1单元和5号楼3单元使用的2台电梯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白山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特种设备检验意见书显示，另外7台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电梯分别在2号楼4单元、5号楼1单元、5号楼4单元、7号楼1单元、7号楼2单元、10号楼2单元、10号楼3单元使用。当事人存在在鑫德南郡小区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9日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9台乘客电梯，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2022年9月14日，当事人提供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9台电梯定期检验报告。2022年10月19日、20日，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相关委托代理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进行了取证。2022年10月19日，当事人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反馈，并提交了相关整改见证材料及报告。

2022年11月7日，白山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向我局反馈信息，铁南新城小区在用的26台电梯有8台电梯于11月份定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要求支队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其提供的特种设备检验意见书（编号为：E2022-30、H2022-018）显示，8



台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分别为：铁南新城小区 II 1#2 单元、II 1#3 单元、II 2#2 单元、II 2#3 单元、II 3#3 单元、II 5#2 单元、II 7#1 单元、I5#4 单元使用的电梯。2022 年 11 月 7 日，执法人员到铁南新城小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为白山市鑫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法人员现场抽查的 2 台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II 2#2 单元、II 2#3 单元）正在运行。经询问了解，其他 6 台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II 1#2 单元、II 1#3 单元、II 3#3 单元、II 5#2 单元、I5#4 单元、II 7#1 单元）也在正常运行中。当事人存在在铁南新城小区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停止使用上述 8 台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2022 年 11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上述 8 台责令停止使用的电梯进行复查，其中 7 台电梯已停止运行，I5#4 单元电梯机房爬梯已固定，不能移动，经特种设备检验中心确认可以运行。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对 7 台已停止运行的电梯采取电梯钥匙锁梯的方式停止运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铁南新城小区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依法继续进行调查处理，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经查，当事人负责鑫德南郡小区和铁南新城小区的电梯使用管理。当事人在鑫德南郡小区使用的电梯中，有 9 台电梯于 2022 年 7 月经白山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定期检验不合格后继续使用。当事人在铁南新城小区使用的电梯中，有 8



台电梯于2022年11月经白山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定期检验不合格后继续使用，且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9月2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申诉投诉审理分局举报转办通知书（白市监消审转字[2022]第2号）1份，附举报单1份（编号：21220600002022090202078747），2022年9月3日案件来源登记表（登记号ZHZF2022005）1份，证明案件来源、登记时间、登记内容等情况。

2. 2022年9月9日对当事人所作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13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举报事项进行现场核实的具体情况，以及当事人在鑫德南郡小区正在使用的电梯中有9台定期检验不合格等情况。

3. 2022年9月9日当事人提供的白山市鑫德物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当事人与吉林省鑫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公司类型、营业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及与电梯维保单位签订的鑫德南郡小区电梯维保合同等情况。

4. 2022年9月9日对当事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白山市监特令[2022]第ZHZF19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针对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所采取的处理措施情况。



5. 2022年9月9日当事人提供的鑫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郡站）电梯运行承诺书，证明当事人所作的电梯运行承诺和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情况。

6. 2022年9月9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2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证明受委托人娄国义、刘志刚授权委托书具体事项及身份信息等情况。

7. 2022年9月14日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刘志刚提供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9份，证明当事人在鑫德南郡小区使用的9台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具体信息情况。

8. 《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针对举报事项，对当事人涉嫌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于2022年9月21日经审批予以立案。

9. 2022年9月28日当事人提供的法人变更证明（加盖公章）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10. 2022年9月28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1份，证明对授权委托人刘志刚委托事项重新进行授权。

11. 2022年10月19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刘志刚所作询问笔录1份，2022年10月20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娄国义所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鑫德南郡小区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违法事实的存在，以及违法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等。



12. 2022年10月19日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刘志刚提供的电梯复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9份，证明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9台电梯复检合格可以投入使用。

13. 2022年11月7日白山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提供的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证明白山市鑫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铁南新城小区使用的8台电梯定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4. 2022年11月7日对当事人所作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及现场笔录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白山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反馈信息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核实，现场查看8台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仍在运行中，以及现场当事人现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情况。

15. 2022年11月7日对当事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白山市监特令[2022]第ZHZF23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针对当事人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所采取的处理措施情况。

16. 2022年11月7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公司类型、营业范围等相关信息。

17. 2022年11月7日当事人提供的与吉林省鑫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吉林省鑫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证明当事人与电梯维保单位签订的铁南新城小区电梯



维保合同情况、以及维保单位及维保人员相关资质信息等情况。

18. 2022年11月7日当事人提供的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证明白山市鑫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铁南新城小区使用的8台电梯定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19. 2022年11月8日对当事人所作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2022年11月8日当事人提供的通知（加盖公章）1份，2022年11月10日对当事人所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针对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以及现场电梯停用的复查情况。

20. 2022年11月10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和通知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电梯停用期间所采取的便民措施和针对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所进行的维修措施等情况。

21. 2022年11月10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2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证明受委托人谭宇鹏、王玉财授权委托具体事项及身份信息等情况。

22. 2022年11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申请启动电梯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申请在电梯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消除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复检合格后恢复运行。

23. 2022年11月18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王玉财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2022年11月21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谭宇鹏



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铁南新城小区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违法事实的存在，以及违法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等。

24. 2022年11月22日白山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附加盖公章的检验意见通知书复印件）1份，证明铁南新城小区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4日电梯具体检验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情况。

25. 2022年11月24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谭宇鹏、王玉财所作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对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详细经过以及检验过程签字确认等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26. 2022年12月10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情况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27. 2022年12月12日对当事人所作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电梯复检报告8份，证明当事人完成整改，8台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经白山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复检合格恢复正常使用。

该案于2023年1月9日经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形成拟处罚意见，经审批于2023年1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3]001号（ZHZFZD）），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构成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违法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对当事人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违法行为，自由裁量适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七节“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中第一百五十一项“违反一项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负责鑫德南郡小区和铁南新城小区电梯的使用管理工作，在2022年9月份和11月份分别出现了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电梯的情况，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其违法行为具有连续性，说明当事人电梯安全管理意识不强，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虽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也没有产生严重危害后果，当事人能够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配合调查，但在一定范围内出现了社会不良影响。结合当事人具体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在自由裁量标准范围对当事人予以中间额度的罚款处罚。同时，因上述定期检验不合格的共计17台电梯已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复检合格，当事人完成了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按照相关规定17台电梯可以正常投入使用，故不再需要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上述17台电梯。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



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以及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 6 万元罚款，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户：0807210309000094847

地址：白山市浑江大街 141 号

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



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